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上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辰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6萬5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8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